斗门街道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云泰鸿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云泰鸿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斗门街道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应商信息

（1）名　称：陕西云泰鸿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地　址：斗门北街村永安西街 47 号

（3）联系人：刘毅

（4）电　话：18192007555

二、协议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维修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斗门街道 16 辆环卫车以及配套垃圾箱的维修、保养任务，快速恢复车辆正常运行。

四、合同价款、结算、付款方式

1、最终根据实际维修保养情况据实结算。

2、合同折扣率：乙方同意在市场基准价的基础上适当给予甲方折扣，折扣率 90%。甲乙双方按照折扣后的结算单价计算收取服务费。该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维修费、保养费等。

3、本合同结算单价执行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车辆维修保养后由乙方维修员负责填写维修记录，交驾驶员签字确认。驾驶员签字仅作为车辆交接及维修项目完成的凭证，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负责人审核确认为准。

5、乙方于每季度维修结算单报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提请审批流程，待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财政拨付周期等特殊情况致使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提供修理服务。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基准价	折扣率	结算单价
1	轮胎	1850	90%	1665
2	水管	350		315
3	液压泵	950		855
4	水箱清洗	360		324
5	工时费	300		270
6	冷媒	85		76.5
7	冷媒油	30		27

8	增压器	2300	2070
9	尿素维修	500	450
10	后横梁	1100	990
11	压盘	850	765
12	片子	650	585
13	分离轴承	320	288
14	皮带	480	432
15	涨紧轮	350	315
16	冷凝器	650	585
17	扫盘气缸	850	765
18	打黄油	150	135
19	尿素	240	216
20	后桥差速器轴承	320	288
21	差速器齿轮	560	504
22	油封	110	99
23	玻璃升降器	450	405
24	干燥瓶	580	522
25	钢板卡子	200	180
26	尿素喷嘴	1560	1404
27	液压油	680	612
28	液压泵总成	1150	1035
29	电路维修	400	360
30	内胎	360	324
31	垫子	150	135
32	液压缸修理包	630	567
33	球阀（铜）	1150	1035
34	倒车镜	530	477
35	机油（主机）	680	612
36	机滤	85	76.5
37	空滤	150	135
38	柴滤	95	85.5
39	油水分离器	260	234
40	副机（机油）	680	612
41	扫盘液压泵	950	855
42	四轮保养	80	72
43	四轮黄油	95	85.5
44	钢板	380	342
45	鼓风机	450	405
46	垃圾箱合页	110	99
47	垃圾箱挂钩	200	180
48	垃圾箱钣金、电焊	200	180
49	前桥钢板	1200	1080

50	电磁阀	730	657
51	气缸	680	612
52	水罐维修	900	810
53	方向拉杆	550	495
54	压缩机	1250	1125
55	校喷油嘴	600	540
56	刹车片	150	135
57	刹车调整臂	750	675
58	方向杆	530	477
59	方向球头	160	144
60	防冻液	120	108
61	节温器	320	288
62	水泵	750	675
63	高温黄油	95	85.5
64	轴承	360	324
65	预热塞	180	162
66	副水壶	220	198
67	变速箱油	680	612
68	后桥油	680	612
69	喷水嘴	320	288
70	尾灯	420	378
71	线路检修	500	450
72	三元催化	1950	1755
73	刹车真空助力器	870	783
74	全车锁一套	750	675
75	灯泡	40	36
76	刹车分泵	850	765
77	液压油管	350	315
78	继电器	90	81
79	风扇叶	220	198
80	垃圾箱维修	300	270
81	水堵	80	72
82	喷油嘴更换	1500	1350
83	进气支管	650	585
84	刹车维修	150	135
85	吸尘管	720	648
86	羊角	830	747
87	校油泵	850	765
88	校油嘴	700	630
89	雨刮联动杆	430	387
90	水滤芯	180	162
91	电瓶	950	855
92	垃圾箱挂链	530	477

93	发电机	1050	945
94	电焊	300	270
95	喷水杆总成	1600	1440
96	机油	680	612
97	刹车油	120	108
98	刹车四通阀	720	648
99	离合分泵	430	387
100	液压泵传动轴	850	765
101	十字轴	320	288
102	增压水泵	3700	3330
103	空调压缩机	1250	1125
104	转向轴	650	585
105	发电机皮带	280	252
106	取力器	850	765
107	涡轮增压维修	500	450
108	起动机	950	855
109	后半轴	850	765
110	组合开关	820	738
111	水罐焊接	600	540
112	小传动轴	850	765
113	水路电磁阀	720	648
114	水箱	850	765
115	传动轴	1460	1314
116	前保险	720	648
117	后刹车片	110	99
118	后刹车鼓	650	585
119	喇叭	80	72
120	大臂更换（加工）	3600	3240
121	后滚轮	730	657
122	滚轮轴承	120	108
123	后刹车调整臂	650	585
124	后轮轴承	260	234
125	立销	320	288
126	方向机轴承	240	216
127	助力泵	750	675
128	助力油	85	76.5
129	助力皮带	95	85.5
130	球阀（小）	350	315
131	水管三通	240	216
132	液压系统更换	5400	4860
133	涡轮增压（拆车）	1750	1575

五、维修质量标准

1、乙方负责维修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不当产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机件损坏或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和乙方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3、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或官方认证的高品质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车辆能够正常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同时需在维修单中注明副厂件的品牌、型号、价格，严禁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且车辆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4、维修质保期：整车维修不少于30日或 1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局部维修不少于15日或5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因维修同一部位出现同一故障的，乙方应免费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施救、运输等费用。

六、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因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要求，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解释，并承担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必要的组织、联系及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价格和承诺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3、对超出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确定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核实维修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维修。

2、乙方应按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维修服务范围进行维修，并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

3、乙方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其他特殊故障维修需在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4、乙方自接车之时起至交付甲方之时止（含路途施救、送修往返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出现被盗、损坏等损失，或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7、乙方有义务将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及采购单位。

8、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定点采购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9、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维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依法采取警告、终止协议等方式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因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被停业整顿、禁止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逾期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项维修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运损失、另行维修费用、施救费、替代车辆租赁费等。

5、乙方在维修期间造成车辆损毁、灭失的，应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赔偿。

九、协议解除与终止

1、鉴于甲方行政机关的特殊属性，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解除本协议。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解除本协议，自通知到达之日，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补偿或赔偿。

2、协议终止/解除后，甲方应按乙方已提供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修理服务实际内容，进行结算支付款项。乙方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或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及时恢复履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

十一、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如本协议书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陕西云泰鸿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